**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关于新增部分临时管控区域的通告**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永川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市、区专家研判和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0时起，永川区新增部分临时管控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**江鸿·枫侨郡二期4栋2单元（永川区兴龙大道888号）**，实行以下管控措施：

（一）实行“人不出户、上门服务”。

（二）暂定临时管控7天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后续管控措施和检测频次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及检测结果确定。

（三）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严格实行闭环转运。

（四）规范做好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置。

（五）后续管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时动态调整。

二、对**江鸿·枫侨郡二期（4栋2单元除外）（永川区兴龙大道888号）、金科阳光小镇1期（14栋除外）（金科阳光小镇南区，永川区兴龙大道789号）、金科天悦府（12栋1单元除外）（永川区中山路街道飞龙路388号）**实行以下管控措施：

（一）管控时限暂定3天，期间实行“三天三检”。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结果确定。

（二）实行“人不出管控区，错峰取物”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（三）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（四）后续管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时动态调整。

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未尽事宜，以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0月24日